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完成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